

以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查询权限的补充配置破解人民法院找人难题

——以聂某追索劳务报酬案为例

论文提要：

从一起追索劳务报酬案引出，说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大量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且又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案件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况。法院“找人难”的主要原因包括城市化进程加深村社区管理弱化、公安机关的被执行人位置信息协查反馈存在时间差、后疫情时代人员位置信息难以固定、独立责任原则导致存在规避执行可能等方面。而“找人难”更为集中的原因则是法院本身并不具备查询被执行人行动轨迹的法定权能，仅能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请求公安机关协助——然这种协商机制的反馈效果并不理想。为实现法院执行部门“权”、“责”之统一，有必要将查询被执行人行动轨迹这一突出权能补充配置给人民法院，并结合现有的府院联动机制、院企联动机制等进行权能应用，进一步提升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查询质效。在查询得知被执行人行动轨迹后，人民法院要通过司法拘留、组织调解等方式及时进行位置信息运用，将查询结果转化为执行工作成果。同时，为提升反馈效率、避免查询权能滥用，应在反馈及时性和保密管理等方面做好配套制度建设。（全文共 10043 字）。

主要创新观点：

有责需有权，要求法院执行部门承担为人民群众兑现胜诉权益的使命任务，必须为其配置足够的权能。现行制度对人民法院的网络查控权、司法拘留权等进行了规定，但却对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查询权这一重要手段和过程性权能未予以明确，导致人民法院的司法拘留决定因未能锁定被执行人位置信息而沦为一纸空文。在此意义上而言，查询被执行人位置信息的权能是司法拘留权能的上游权能。只有上下贯通，将查询被执行人行动轨迹的权能补充配置给人民法院，而不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求诸外部，人民法院才能真正高效回应群众利益实现的殷切期待。

引言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通过国家公权力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予以实现的过程，本质上是一个资源的再分配过程。这种资源分配集中体现为对被执行人课予“不利益”，在诚实守信尚未成为全社会完全自觉的情况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所确定义务的概率并不高。对于逃避或拖延执行的被执行人，现行法律赋予了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以敦促其履行的权力，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时不时仍会出现因为“找人难”导致案件难以继续推进的执行困境。对被执行人进行司法拘留以能准确锁定被执行人位置为前提，而现行法律并未将查找被执行人行动轨迹之权能配置给人民法院。所导致之现状即是下游的司法拘留权能因上游的行动轨迹查询权能缺席而无法有效实施，案件执行效果亦大打折扣。从被执行人角度而言，出现一种诡谲的不守信激励，若是隐匿行踪逃避债务，尚可逍遙度日；若是如实报告住所动向，反而可能失去自由。在此意义上而言，行动轨迹查询权能缺失导致的“找人难”执行困局，不仅影响了群众利益实现，亦开始消解社会共同体之核心价值，亟需进行破解。

一、“找人难”的执行困局及其成因

（一）“找人难”的执行困局——以聂某追索劳务报酬案为例

2023年3月，笔者作为执行员受理了一起追索劳务工资的执行案件，该案中申请执行人聂某为一名瓦工，籍贯湖北天门，被执行人陈某为一名小包工头，籍贯湖北应城。案件起因为聂某受陈某雇请北上山东青岛从事建筑抹灰工作（即我们俗称的“粉墙”），聂某提供粉墙劳务一年后经与包工头陈某核算，陈某需支付聂某劳务工资7万5千余元。因多次催要无果，聂某遂联合其他几名工友将陈某起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后，为兼顾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并希望当事人主动履行，经作大量调解工作后，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民事调解书。后因陈某仍未按照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聂某为讨要其辛苦一年的血汗钱，遂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员受理案件后，在启动线上总对总财产查控的同时，及时开展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的送达工作，但过程中却遇到了一些曲折。首先，执行员通过线上查询系统查找到了被执行人陈某注册微信和支付宝账号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希望可以实现电子送达。但经对其名下5个手机号码逐一拨打，均为停机或无法接通状态。随后，执行员按照之前的民事调解书上填写的通讯地址进行了邮寄送达，但邮件

因该地址查无此人被退回。接着，执行员及时进行了线下走访工作，到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联系当地村主任进行走访调查，并向当地的网格员发出协查通知，要求协助提供被执行人位置信息或联系方式。但当地村主任和网格员均表示该村已经拆迁，目前仅有形式意义上的行政编制，他们也不知晓被执行人现居何处，掌握的手机号码也与人民法院已经掌握的一致。寄希望于通过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来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执行员在办妥司法拘留手续后向公安机关发出了要求提供被执行人行动轨迹的函，公安机关在两周后进行了反馈。反馈内容为被执行人陈某曾在武汉某区某路口出现过（附有治安监控摄像头拍摄的照片），其前妻和儿子可能居住在某小区 402 室。因治安监控摄像头拍摄的照片并不能准确锁定被执行人所在位置，不具备线索价值，执行员重点对其前妻和儿子可能居住的地方进行了核查。但经多次上门和联系小区物业，公安反馈线索中的可能居住房屋均无人应门，是否是被执行人家属租住房屋无法查明。本着不放过万分之一可能性的工作原则，执行员在该房屋门头和墙壁上张贴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希望通过被执行人及其家人形成舆论压力倒逼被执行人现身主动履行义务，但时至今日仍然石沉大海没有回应。后经多方联系，执行员找到了被执行人哥哥的联系方式，但被执行人哥哥也表示被执行人因躲债早已与家人亲戚失去联系，自己也

无法联系上弟弟。经线上财产查控和传统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亦无法找到被执行人，该案目前被迫处于终止本次执行程序状态。

（二）“找人难”执行困局的成因

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法院执行工作则可以说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特别是对于一些伤害事故受害者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是否能及时执行到位，事关他们生存权利保障和后续康复治疗。也正因为此，执行工作不仅是构建诚信社会、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关键一步，从基础意义上而言，更是护佑弱者生存和发展权益的关键一步。正因如此，人民群众对法院执行工作抱有非常高的期待。由于查控权能有限，加之部分申请人不理解确认权利和实现权利之间的巨大差别，导致群众的高期待和法院的实际执行工作之间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这种紧张关系有其内在的发生机理。

在上述案例中，线上线下财产线索查询均表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唯一的执行路径就是找到被执行人，通过司法拘留等方式对其施加压力，以便其能主动设法履行。但在执行员穷尽可能手段后仍未能找到被执行人位置和地址线索，导致唯一的执行路径也被堵死。综合分析来看，执行员无法找到被执行人进而推进执行的原因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独立责任原则导致存在规避执行可能

现代法治的基石之一即是有限责任和独立责任制度。独立责任或个人责任原则的确立，背后就是责任自负、祸不及无辜的现代文明观念。具体到人民法院执行活动中，即被执行人若是个人作为被执行人，除非经法定程序将其他人追加为被执行人，否则人民法院仅能对该被执行人采取冻结名下银行账户、发布限制消费令和纳入失信黑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而不得对包括其家庭成员在内的其他人采取强制措施。

独立责任原则确立的初衷是保护无过错的第三人，避免其他人非因自身过错动辄得咎，但遇到中国社会典型的人伦亲情观念后，独立责任便一定程度上具有了消解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强制执行力的作用。典型者即是被执行人名下微信账户被冻结后，会借用其亲属的微信账户继续进行生活消费，亲属的这种“帮助逃避执行”行为有其合理性，这从中国古代法制传统中的“亲亲得相首匿”^①即可看出，但确实很大程度上加大了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措施督促被执行人现身主动履行的难度。

2. 村社区的属地管理在弱化

目前我国对于居民的管理仍然采取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相结合的方式，户籍的归口管理对于确定被执行人的法定送达地址、涉访涉诉案件的协调、民政救助和扶贫维稳

^① 亲亲得相首匿是汉代刑罚适用原则之一，具体指汉代法律所规定的直系三代血亲之间和夫妻之间，除犯谋反、大逆以外的罪行，有罪可以相互包庇隐瞒，不向官府告发；对于亲属之间容隐犯罪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也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等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本案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深，不少地方出现了整村拆迁异地安置、原有的乡村社区解体的情况。加之现在宗族同乡意识淡化，村社区对于一些常年外出务工人员或者本地迁出人员并不能形成有效的归口管理。同时，新的生活圈层可能还未完全建立，某些人员实际上处于新旧社区均无法实现有效归口管理的盲区地带。这种现象也是我国每隔几年需要进行一次大规模人口普查摸清家底的原因。

3. 后疫情时代人员位置信息难固定

查找被执行人的动态位置信息，说到底就是个位置信息分析研判和固定的过程。在前几年进行疫情防控工作时，为实现对本辖区人员的完全管控，不少社区都多批次对辖区居民进行了上门摸排并将人员信息登记造册。彼时结合电信运营商的轨迹查询，要想找出“密接者”和“时空伴随者”均比较容易。但在后疫情时代，人员流动性加快，普通个人也不再有向村社区周期性报送居住和位置信息的义务，电信运营商对法院执行活动的配合也没有制度性依据，单独的个案协调反馈时间和精力成本也较为高昂。村社区对其辖区的居民不再具有动态随时掌控的能力，各方对于法院的“找人”，多半是有心无力、爱莫能助。

4. 公安机关协助查询的效果不理想

本案中，执行员寄希望于公安机关的行动轨迹查询权

限，企盼借助公安系统的侦查手段获得被执行人的位置信息，进而通过司法拘留等手段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但从实际来看，目前的这种协商反馈机制运行效果并不理想。目前全国大量的此类查询活动均采取的是法院和公安“一事一议”的个案协商机制，对于公安机关的反馈时间和反馈形式也未进行明确规定；即使公安机关热情配合，囿于自身人员、力量的限制，有时公安机关也无法拨出多余力量开展被执行人行动轨迹的比对工作；有时公安机关的反馈结果（如被执行人曾在某路口出现的照片）也不能对执行工作提供实际助益，反馈的时间节点也偏长——这些均导致寻求公安支持查找被执行人的成效不太显著。

二、“找人难”执行困局的破解——法院行动轨迹查询权的补充配置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存在被执行人通过使用他人微信、银行账号等方式规避执行的可能性。在穷尽财产查控措施没有发现可供执行财产时，通过对被执行人人身进行强制，便成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但对被执行人人身进行强制的前提是能找到人，而人民法院目前又无通过技术性手段找到人的法定权能。为破解这一难题，亟需对人民法院的行动轨迹查询权限进行补充配置。通过运用关联、预测、统计、聚类等分析方法，结合侦查先验知识进行人物轨迹分析技术研究并挖掘分析出被执行人的

停留和出行规律、行为特征等信息，丰富和扩展现有的执行办案方法和手段，更好地为案件办理服务。^②

（一）赋予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权限的正当性

任何事物之存在和发生必有其合理性，要想对人民法院的行动轨迹查询权限进行补充配置，必须先论证其正当性和合理性，否则即会给管理相对人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后果。

1. 是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衡平取舍后的正确选择

任何立法和法律适用，归根结底不过是利益的衡平和取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一个典型的法律适用过程，贯穿其中的也是一个利益衡平和价值判断的过程。“法律的任务既在于对利益冲突进行协调，价值判断便不能是对利益冲突非此即彼式的简单取舍，而应当在衡量各种利益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有正当利益均能得到应有的保护，只有在若干利益之间必须作出某种迫不得已的选择时，方可依‘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进行取舍”。^③在执行工作中，最容易发生冲突的两种利益类型即是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和被执行人的利益。而不特定的每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能在某种境况下成为申请执行人，故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便具有了公共利益的属性。且以伤害事故的受害者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为例，此类案件的申请人的利益保护往往因牵连其生活来源和医疗救助而更加迫在眉睫。反观被执行人，其成为人民法

^② 本段对收集位置信息重要性的论述借鉴了学者对于公安应用位置信息进行刑事侦查的论述。具体参见陈占浩：《基于手机位置信息的人物轨迹分析技术研究》，中国公安大学2019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朱庆育：《寻求民法的体系方法——以物权追及力理论为个案》，载《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2期。

院的追索对象多半由于其拒不配合、缺乏诚信意识。虽然被执行人位置信息也事关个人隐私，但两相比较，申请执行人的请求事关基本的生存发展权益，也更有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显然，申请执行人的利益更有倾斜保护的必要。

2. 是法院执行权的应有权限

权限一般意义上是指为实现某种职能所能采取的方式和措施。人民法院执行权分为执行审查权和执行实施权两大类。像执行异议审查、执行监督审查等即属于典型的执行审查权，而对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等即属于执行实施权。执行审查更多的是一个判断的过程，执行实施则是将财产或者资源进行变现和再分配的过程。资源的变现和再分配必须对被执行人进行执行通知、惩戒措施事先告知和损害后果声明——这些过程也有利于通过程序规则来保障被执行人的申辩权利。但当找人无法实现时这些程序性规程无法顺利走完，财产再分配自然也会陷入困境。故从执行权的性质来看，它应该是包含被执行人财产信息调查权、行动轨迹查询权、人身强制权等在内的一个“权力束”，如此，“找到人→申明不履行的不利后果→给予被执行人申辩可能→被执行人不履行时对其财产或人身实施强制→执行完结”才有可能成为一个完整的程序闭环。

3. 具备现实合规性基础

由于位置信息具备敏感性和价值性特征，其必然属于公

民隐私权的范围。^④当前，行动轨迹和个人位置信息是个人隐私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开始成为大众共识，个人隐私被侵犯的报道也经常可以见诸报端。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侦查权外溢等方面显示出侦查权的显性扩张，侦查节点前移、数据收集泛化、分散式立法等层面则逐渐显示出侦查权的隐性扩张脉络。^⑤在这种情形下，大众对于隐私保护的红线意识越发明显，人民法院获取当事人位置信息是否构成对个人隐私的侵犯也成为了公众热议的话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民法典》第三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从上述法条可以看出，国家将个人信息提高到了宪法权利层面进行保护，并根据现实需要颁布了单行法——但是这

^④ 王文鹏：《大数据时代隐私权的刑法保护路径探究——以位置信息的隐私风险为切入》，载《河南科技大学学报》2021年第9期。

^⑤ 胡铭、张传玺：《大数据时代侦查权的扩张与规制》，载《法学论坛》2021年第3期。

并不表明个人信息的保护是绝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人格权益，但第七条同时也明确指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个人与外界通过通信工具交流会形成位置信息，这种位置信息在当前时代更多表现为收件地址、外卖地址或手机网络信号出现地等形态。查询和获取这些位置信息并不等同于读取了被执行人与他人沟通的“信件”内容，自然不会造成对《宪法》第四十条所述的通信自由和秘密的侵犯。《民法典》第七条体现的诚实信用原则被视为民法的帝王条款，该条规定也可以说是对不守诚信的被执行人的正向引导规范。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信息应用原则来看，人民法院获取被执行人位置信息实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个人信息保护法》恰好能为法院查询获取被执行人位置信息提供规范依据，人民法院获取被执行人位置信息完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立法旨趣，亦符合人民法

院执行工作“权责相称”的制度设计初衷。再结合《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来看，《民事诉讼法》作为全国人大通过的基本法之一，已经给予人民法院对拒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进行罚款、拘留的权力，按照“举重以明轻”的当然解释方式，被执行人行动轨迹的查询仅为一个过程性权力，比之罚款和拘留课予被执行人的负担轻微许多。此种查询与人民法院因为案件需要通过总对总查控系统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并无本质不同，将行动轨迹查询权能补充配置给人民法院并不存在违法性风险。

（二）法院行动轨迹查询权配置的立法设置和操作方式

1. 法院行动轨迹查询权配置的立法设置

目前业界的一致共识是：执行权是一项行政权力，执行工作也并不只是法院的事，只是将这项工作放在了法院。既然有此共识，在新的执行改革方案还未开始的情况下，应着眼于如何理顺权责，通过“小切口”式的改革提高执行质效。鉴于目前法院执行工作在《宪法》和《民法典》中并无直接体现，仅在《民事诉讼法》中有专章进行规定，其他诸多规范散见于各类执行相关司法解释，建议由全国人大通过专门的《强制执行法》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系统设计，并对法院可以采取的执行措施（包括查询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机构权能、执行联动协同等进行规范设计。

在统一的《强制执行法》还未出台时，因查询被执行人

行动轨迹目的多是进行执行通知，并为下一步执行提供决策依据，该操作与拘传、拘留等具有手段相关性。为寻求法院配置查询权的规范性基础，可考虑在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后补充规定“对经穷尽措施无法联系上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可以查询被执行人行动轨迹后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以体现出法院查询权配置的规范有序。

2. 法院行动轨迹查询权配置后的操作方式

在论证了人民法院补充配置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查询权限的正当性以及如何为这种正当性提供规范依据以后，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如何实现这种正当性，即被执行人行动轨迹要通过怎样的方式来查询和提取，人民法院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应如何理顺。

按照现有的机制规定，公安网监部门可以通过行动轨迹查询系统线上比对被执行人位置信息，进而结合传统的蹲守等方式进行位置固定。这种方式在以往的法院执行工作中也产生了一定的效果，但相对反馈周期较长、位置信息获取成本较高。^⑥随着新兴技术深度嵌入侦查过程，传统的调查型

^⑥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该意见主要包括五方面的协作内容：一是信息共享。最高人民法院与公安部共享执行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司法审判信息；二是查询反馈。公安部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反馈被执行人身份信息、被执行人出入境证件及出入境信息、被诉讼保全被告的出入境证件信息以及被诉讼保全被告、被执行人的车辆登记信息等；三是限制出境。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四是查控车辆。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找、冻结车辆；五是查找被执行人。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参见罗书臻：《最高法院与公安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化解执行“查人找物难”又有新突破》，载《人民法院报》

侦查权逐渐演变为监控型侦查权，监控型侦查权呈现在主体上由法定性向社会性扩张，在对象上由特定性向弥散性扩张的趋势。^⑦笔者建议以公安现有刑事侦查手段为基础，引入移动、电信等网络运营商和北斗导航服务平台，并可以适当在美团外卖、淘宝网等具有位置获取功能的软件平台接入后台端口，形成多维度府院联动、院企联动的位置信息生成、跟踪、反馈机制。目前多地法院在破产案件审理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府院联动协同机制，有些已经在省一级层面形成了法院与公安的执行协作机制^⑧，部分法院和公安机关还通过成立专门联动办公室^⑨或由法院在派出所设立执行工作站^⑩的方式深化协查联动。可在这些协同机制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功能拓展和应用场景划分，提高协同机制运作质效。在反馈方式上，可由某一部门牵头，通过开发形成专业 APP、软件内嵌查询反馈系统等方式进行呈现。每个执行员可申请一个专用账号，在 APP 内发布找人需求，位置信息储存或掌握单位结合工作特点进行反馈，再由执行员根据反馈结果进行实地核查。这种反馈机制可将位置信息的查询和反馈全部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固定留痕，方便进行规范管理。目前浙江省江山市通过建立市级层面精准查控协作小组、出台

2016 年 3 月 7 日第 001 版。

⑦ 王仲羊：《监控型侦查权的扩张趋势与规制路径》，载《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2 年第 6 期。

⑧ 参见金昌波、崔善红：《省高院、省公安厅出台措施破解执行查人找物难题，提升执行到位率，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载《海南日报》2021 年 10 月 6 日 A03 版。

⑨ 参见：《利用公安查询系统，多家法院联合公安局挂牌成立“执行联动办公室”》。访问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K9zYZQ1RAVdb6e8fLF5nwg>，最后访问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

⑩ 姚燕：《泗洪：破解“查人找物”难题成效明显》，载《江苏经济报》2018 年 3 月 28 日第 B01 版。

《执行精准查控“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行动方案（试行）》的方式形成了政法委牵头、公安、法院联动、辖区 19 个乡镇（街道）全面融入的综合治理大格局，在数字赋能精准布控、破解查人找物难题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⑪

（三）法院对被执行人位置信息的应用

获取被执行人行动轨迹只是手段，对行动轨迹信息进行应用才是目的。按照现有的规范要求，人民法院在查询得知被执行人行动轨迹后，应用该行动轨迹的方式主要有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告知或者督促层次，即人民法院根据查询得知的行动轨迹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律文书送达、执行询问和必要的惩戒措施事先告知。第二个层次是人身强制，即在找到被执行人，并进行必要的告知后，被执行人仍置若罔闻不履行义务时，经法定审批手续，执行人员和法警可以对被执行人进行一定期限的司法拘留。司法拘留期间，仍可以继续通过提审、动员家属代履行等方式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四）法院行动轨迹查询的配套制度

有权无责，则可能走向另一个反面，导致正当的宪法权利和民事权利受到侵犯。为了实现人民法院行动轨迹查询权配置后的规范应用，有必要重点配套构建如下辅助制度。

1. 限时反馈制度

^⑪ 参见祝志昌：《数字赋能精准布控 破解查人找物难题》，载《人民法院报》2022 年 8 月 3 日第 005 版。

信息的生命在于及时性。为了能有效查找到被执行人，位置信息形成或储存单位的反馈效率就显得异常重要。故在位置信息共享的协助机制中，有必要形成一种限时反馈机制，以督促具体经办人务必及时有效的提供信息，避免信息因过期失去应用价值。即人民法院作为信息需求方，发布需求指令后，相关成员或责任单位需要在指定期限内就是否掌握或储存相关被执行人位置信息进行反馈。限时反馈的具体原则是：若相关责任单位掌握被执行人位置信息，应在指定期间内及时报送；若不掌握相关信息，应及时进行说明；若有相关信息形成条件，应及时进行操作实现位置信息比对生成，并按照规范渠道向人民法院进行报送。

2. 信息保密制度

调取被执行人位置信息的权力具有侦查权的性质。对该种存在扩张趋势的权力在用好的同时还必须进行适当的规制，避免“过犹不及”。规制的方式学者认为包括程序规制与数据规制两种方式。在程序规制方面，应建构任意调取与强制调取的二元调取程序；在数据规制方面，应践行必要、信息最小化、信息安全等个人信息保护原则，恪守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⑫

具体到查询过程中，经办人员因为工作需要，会不可避免的了解掌握一些被执行人的位置、住址等隐私信息，后续

^⑫ 同注⑦，第 71 页。

的调查核实也会产生一些过程性资料。对于这些信息资料，工作人员和审批领导要严格进行保密，仅限于工作需要进行使用，不得擅自散布传播。若因经办人员不规范使用信息数据造成他人正当权益受损，应追究相关人员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3. 审批规范和留痕制度

人民法院查询和获取被执行人位置信息需要其他诸多职能部门和企业的大力协助，但同时为了分清责任，并为日后考核倒查留下依据，有必要强调审批规范和信息传递的留痕管理。具体而言，又分为法院内部和法院同其他职能部门之间两个维度。

在法院内部，要重点做好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查询的事前审批，保证被执行人行动轨迹查询确有必要。若是通过电话通知、邮寄送达等方式已经可以联系上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也愿意配合，只是现时履行能力不足，则无必要进行查询，执行员应重点组织当事人达成调解，促成和解长期履行，力求实现案件办理社会效果的最大化。在穷尽线上线下查控措施被执行人仍拒不见面和拒不履行时，执行员则应及时启动被执行人位置信息的查询工作，并通过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综合手段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在法院和其他部门之间，为分清权责，明确责任，各单位的交接反馈均要做好留痕管理，方便建立信息台账，遇到

工作堵点和发生系统性问题时，也方便核查问题产生环节。相关痕迹流程信息，必要时也可以作为证据附卷，在执行员向当事人做解释工作和证明工作流程规范性方面也具有重要的佐证作用。

结语

执行工作因承载了人民群众的殷切期待，势必时刻备注关注，这种关注和期待是人民法院改进工作的重要动力来源。但履责需行权，要想全面高效回应群众期盼，法院除了强化责任担当解决意识理念方面的问题外，还需要配齐配强为人民服务的权能和手段，避免“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而被执行人行动轨迹的查询权能目前对法院执行部门来说即是赖以推进某些案件的“下锅之米”，只有顺利找到被执行人，后续的通过强制被执行人人身督促其履行义务才有实施可能。然则然矣，“找人难”困局并不是造成法院执行难的全部原因，解决执行难问题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根据逐项销号化解的工作思路，循序渐进，以点带面，终将对改善全局有所助益。